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关于印发〈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津证监上市字[2014]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问责是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其所管辖的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因其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严重不利后果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制度。

**第三条** 内部问责的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即被问责人。

**第四条** 公司内部问责应当坚持下列基本原则:

- (一) 权责一致、责任与处罚对等;
- (二) 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公开;
- (三) 问责与改进相结合,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 第二章 问责事项

**第五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问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或市场禁入决定的；

（三）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监管机构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以及限制股东权利或责令转让股权等行政监管措施的；

（四）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等纪律处分措施的；

（五）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监管机构要求追责的；

（六）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问责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问责机构

**第六条** 公司设立问责委员会，领导公司内部问责工作的开展，组织问责工作的实施，对问责事项进行核定，并作出问责决定，落实问责执行。

**第七条** 问责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设副主任一名，由监事会召集人担任；委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有权向问责委员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举报被问责人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或提供相关线索。

### 第四章 问责措施

**第九条** 公司向被问责人追究责任时，可以采用行政问责、经济问责或行政问责与经济问责相结合的方式。

（一）对董事、监事的问责措施包括：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提出更换董事、监事的建议、提交罢免议案。

（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问责措施包括：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警告、记过、留用查看、调离岗位、停职、降职、降级、撤职、罢免、辞退或解除劳动合同等。

（三）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包括扣发工资或奖金、罚款、降薪等，处罚金额由问责委员会视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条** 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除第九条规定的问责措施外，问责委员会可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采取限制股权激励的措施，具体限制措施由问责委员会视具体情况进行确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免于追究责任：

- （一）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 （二）被问责人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 （三）确因不可抗力或意外原因等因素造成的；
- （四）非主观因素引起且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五）因行政干预或当事人确已向上级领导提出建议而未被采纳的，不追究当事人责任，追究上级领导责任。
- （六）问责委员会、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免于追究责任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或加重处罚：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或不利影响扩大的；
- （三）干扰、阻挠公司调查或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举报人的；
- （四）屡教不改或拒不承认错误的；
- （五）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无法补救的；
- （六）问责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 第五章 问责程序

**第十三条** 被问责人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涉嫌犯罪的需交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发生本制度第五条所述情形时，问责委员会应当及时启动内部问责程序。

**第十五条** 对董事长的问责，由半数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对其他董事的问责由董事长或三名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对监事会召集人的问责，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事联名提出；对其他监事的问责由监事会召集人提出。对总经理的问责由董事长或三名(含)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对董事会秘书问责由董事长或三名(含)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问责由总经理提出。监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有权对其过失提出问责建议。

**第十六条**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提出问责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问责委员会提交问责事项汇报材料或问责申请材料。问责委员会应当在收到问责事项汇报材料或问责申请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问责程序，交由聘请的外部机构或授权公司内部机构负责调查、收集、汇总与问责有关的资料。

**第十七条** 问责程序启动后，公司问责委员会应书面告知被问责人其权利义务。被问责人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真实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调查，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检举、举报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八条** 授权机构应在问责程序启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报告上报给问责委员会，并将调查报告报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

**第十九条** 问责委员会应在收到授权机构上报的调查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进行讨论。

**第二十条** 问责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内部问责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副主任委员或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内部问责委员会主任职责，也不指定人员代行其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代行其职权。

**第二十一条** 问责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问责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但不得委托被问责的委员，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召开、通讯表决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问责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问责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所议问责事项，需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问责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由公司统一永久保存。

**第二十四条** 担任问责委员会委员职务的人员被问责时，其本人应当回避表决；问责委员会委员或调查人员与被问责人有近亲属关系或者有影响问责公正处理的其他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五条** 问责委员会对被问责人作出问责决定前，问责委员会应当听取被问责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被问责人对问责委员会作出的问责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问责委员会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核。问责委员会应当在收到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逾期未作出复核决定的，视为驳回被问责人的复核申请。

**第二十七条** 问责委员会在作出最终问责决定后，应将相关材料及表决决定提交公司监事会进行复核。监事会应认真核查问责委员会的问责程序、问责措施等事项是否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并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在监事会确认问责决定合规、有效后，问责委员会应根据被问责人的身份、职务，将问责决定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并予以执行。

监事会、独立董事负责对问责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第二十八条** 问责委员会会议通过的问责决定涉及董事、监事及高管任免的，应及时将任免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罢免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罢免职工代表董事、监事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被问责人出现过失后，应责成其做出产生过失的说明及避免今后工作再发生过失的计划和措施，防范类似问题的发生。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天津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文件后，及时启动内部问责程序，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书面报告内部问责的决策情况及结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有问责方式的参照本制度执行，凡与本制度相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